

## 政府采购合同书

甲方（采购方）：苏州市吴江区中医医院（苏州市吴江区第二人民医院）

地址：苏州市吴江区大椿路 999 号

代表人：朱玲燕

联系电话：0512-63656562

乙方（供应方）：中核医疗器械（苏州）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新区狮山天街生活广场 8 幢 2613 室

代表人：韩凤

联系电话：18151599614

资金单号：-

采购编号：JSZC-320509-SZCH-T2024-0048

依据甲方委托苏州诚和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政府采购（采购编号：JSZC-320509-SZCH-T2024-0048）的采购结果，确定乙方为本次成交供应商，现依照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内容，签订本合同书。

### 一、合同的标的物

#### 1、合同标的物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超皮秒激光治疗仪	元泰 Picocare450	台	1	1845000	1845000
合同价格（大写）人民币壹佰捌拾肆万伍仟元整（¥1,845,000.00）						

2、乙方对提供的标的物应当拥有完整的物权，并且负有保证第三人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包括知识产权）的义务。

3、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3.1 成交通知书。

3.2 乙方成交的响应文件。

3.3 采购文件。





3.4 乙方在询价文件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 二、合同价格及支付:

1、合同价格按此次成交价格执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壹佰捌拾肆万伍仟元整(¥1,845,000.00),合同价款报价包括全部设备、辅助材料、安装、调试、人工、机械、运输、仓储、保险、运费、接口费、各种税费、劳保、专利技术、质保期间等一切费用。

### 2、付款方式:

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后,待全部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经甲方验收合格,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单据(a、b)后15日内,由甲方向乙方付至合同金额的60%。验收合格满一年后由甲方自收到乙方提供的合格发票后15日内向乙方付至合同金额的90%。验收合格满两年后由甲方自收到乙方提供的合格发票后15日内向乙方一次性付清余款。

a、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签章认可的《政府采购合同履行验收报告》。

b、合格销售发票。

c、付款方式:银行汇票或转账支票等。

3、乙方按期交货后向甲方结算货款时须提供下列单据:合格的销售发票、质量保证书及随产品附带的所有有关资料、甲方盖章签收后的运货回单和验收合格证明。

4、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5、支付方式:银行汇票或转账支票等。

## 三、质量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标的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且是非长期积压的库存商品,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标的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标称的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乙方承诺的质量保证期限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及伴随服务而造成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标的物质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包修、包退、包换,费用由乙方承担。

2、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相关部门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标的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标的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提出索赔。

3、除特别约定外,合同条款成交的物的质量保证期均自标的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计算。

## 四、包装

乙方提供的设备必须为原包装,在送交甲方验收前不得拆箱。

## 五、标的物的交付





- 1、标的物的所有权自标的物交付时转移。
- 2、乙方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和约定的地点交付标的物。
- 3、乙方应当按照约定或者交易习惯向甲方交付提取标的物单证以外的有关单证和资料。
- 4、交货和安装:
  - (1) 交货及安装完工时间: 成交通知发出后 45 天内到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 (2) 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 (3) 货物交货时, 包装须完整无破损。

## 六、伴随服务

- 1、乙方除应履行按期按量交付合格标的物的义务外, 还应当提供下列服务:
  - 1.1 标的物的现场安装、启动、调试、监督(如果必须安装、调试的话);
  - 1.2 提供标的物组装和一般维修所必需的工具;
  - 1.3 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对所提供的标的物实行运行监督、维修服务的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1.4 对甲方技术人员的技术指导或培训。
- 2、除合同另有规定之外, 伴随服务的费用均已含在合同价款中, 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七、标的物的检验和验收

- 1、在交货前, 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外观、随机备件备品、装箱单、随机资料、包装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 并出具一份检验合格证明, 合格检验证明作为甲方验收的依据, 但不能作为有关标的物质量、规格、数量或性能的最终检验结果。
- 2、甲方根据合同规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 同时比较乙方出具的检验证明, 经检验无误后出具验收合格证明, 该证明作为最终付款所需文件的组成部分。
- 3、验收期限自标的物安装调试正常使用一个月后, 特殊情况需延长的, 双方应特别约定。
- 4、如双方对验收结果有分歧, 则以有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检验后出具的检验结果为准, 检验费由有过失的一方支付。

## 八、标的物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 1、甲方在验收过程中, 应当于双方约定的检验期间内将标的物的数量或质量不符合约定的情况及处理方式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
- 2、如果甲方在验收期满后既不出具验收合格证明又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乙方所交标的物符合合同规定。
- 3、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七天内负责处理问题, 否则将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 九、售后服务

(1) 质保期: 原厂整机免费保修 5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软件终身免费升级。保修期后提供终身维修和维护服务, 且只收取配件费用, 不收取人工费及其他费用。设备服务期内, 保证为所购设备提供维修及原厂备件服务, 乙方需长期提供优惠价格的主要零配件, 提供主要零配件清单及供应价格, 此报价 5 年内不得提高。免费保修期后设备原厂整机保修费用不得超过每年捌万元整(含人工、配件等所有费用)。

(2) 免费质量保证期内每年至少 2 次的上门维护保养服务, 并提供维护保养记录。

(3) 质保期内提供免费的上门服务, 接报修电话后 2 小时内响应, 24 小时内解决问题。48 小时未能修复、机器不能正常使用, 须允诺做不到的赔偿条件或提供备用设备, 具体赔偿条件: 48 小时内设备未能修复、不能正常运行时, 每超过 1 天免费质保期延长 1 周。

(4) 乙方应就货物的使用维护向用户提供原厂免费技术培训, 提供专业的人员上门培训, 提供针对性的培训课程及相关学习资料, 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安装调试、维修保养、设备操作, 并提供维修资料及中文操作手册, 确保相关人员可熟练使用该设备。

## 十、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 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 1、甲方违约责任

1.1 在合同生效后, 甲方要求退货的, 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5%, 作为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1.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一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3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 拒绝接收乙方交付的合格标的物, 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 2、乙方违约责任

2.1 乙方不能交货(逾期超过十五天视为不能交货), 或交货不合格或合同期内无法满足甲方要求, 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予支付任何款项, 乙方则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并赔偿甲方相关损失, 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如发生诉讼, 乙方须承担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

乙方提供的货物中有不符合采购文件中的技术要求的, 视为该种货物交付不合格。

乙方提供的各种规格的货物中有任一种交付不合格的, 视同为整个标的物的交付不合格。

2.2 乙方逾期交货的, 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协商, 甲方仍需求的, 乙方应立即发货并按按



照逾期交货部分货款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若甲方不再需求，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及不予支付任何款项，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仍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 十一、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 十二、索赔

1、甲方有权根据当地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或其他相关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2、在本合同规定的检验期限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或差异有责任，则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2.1 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标的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2.2 根据标的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协商确定降低标的物的价格。

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标的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且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被更换部件或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乙方未能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未付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对不足部分的补偿。

### 十三、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2.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四、合同的生效

合同经采购代理机构加盖骑缝章,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十五、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应在采购代理机构的主持下进行调解,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六、附则

1、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四份,乙方两份,采购代理机构机构一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一份。

2、本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3、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纪要、协议以及成交通知书、采购响应文件和采购文件为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后产生的文件效力优先。

4、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甲方签章:



代理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date: 2024年8月15日

乙方签章:



代理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date: 2024年8月12日



附件：主要零配件

主要零配件

序号	名称	生厂厂家	单价 (元)	备注
1	Flash Lamp 闪光 氙灯	元泰	19860	
2	ARM Mirror 导光 臂反射镜片	元泰	14000	
3	Protect Window 手具保护窗镜片	元泰	11160	
4	Contactoer 接触 器	元泰	11730	
5	Simmer board 预 燃板	元泰	47300	

注：此报价 5 年内不得提高。

